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藍子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53,4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藍子勝於民國114年02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1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188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6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債務人藍子勝於民國113年05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

1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28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600元。
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
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
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
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
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
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三)緣債務人藍子勝於民國112年07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
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
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
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10日止未受償之循
環利息5945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533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
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
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
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
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
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
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
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
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
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
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
費：每卡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
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
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
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
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
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23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41123 元	藍子勝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 0%
002	154223 元	藍子勝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0 0%
003	119241 元	藍子勝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5 年03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